

#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信人社函〔2021〕33号

##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受理企业参保职工退休（职） 业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局属有关单位，各市直企业参保单位、人事代理机构及参保人员：

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、落实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——职工退休办理“打包一件事”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16号）相关政策，更好的服务群众，经研究，决定提前受理企业参保职工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退休（职）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职工申请时间

自2021年9月1日起，我市企业参保职工（含灵活就业人

员),凡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、到达法定退休(职)年龄的职工,应当距退休日期三个月向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提出退休申请,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对参保职工退休(职)条件进行初审。

## 二、审核时间

所在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二个月将通过初审的职工档案和退休(退职)表报送同级人社部门窗口,人社部门至少提前一个月完成审核。

## 三、缴费和领取养老金时间

退休(职)条件审核通过的职工,其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当月,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发放养老保险金。

## 四、印章提醒

人社部门在审核通过后,应在《信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(退职)表》上加盖提醒印章“退休时间为 年 月,社保费请缴纳至 年 月,养老金自 年 月开始领取”。

## 五、适用对象

企业参保职工正常退休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、因病退休(职)。

## 六、举例说明

王某,于2021年12月到龄,应在2021年9月底前提出退休申请,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在10月底前将档案和退休(退职)表报送到人社部门,人社部门最晚于11月底前完成审

核。

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王某的社会保险费应当缴纳至12月，2022年1月开始享受退休待遇领取养老金。

提醒印章“退休时间为2021年12月，社保费请缴纳至2021年12月，养老金自2022年1月开始领取”。

职工退休申请提前受理是“放管服”持续优化服务方式，推广“职工退休打包一件事”的重要举措，请各县（区）人社局、各参保单位和人事代理机构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工作，迅速启动该项工作，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办理企业参保职工退休手续，12月底前市本级和各县区要全部落实到位。

各县（区）人社局需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提前受理企业参保职工退休（职）业务落实情况报告报送至市人社局城镇职工养老和失业保险科邮箱：xy7686660@163.com。

附：印章模板

退休时间为 年 月，社保费请缴纳至  
年 月，养老金自 年 月开始领取

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7月23日

